

# 我省高考录取工作

# 今日启动

## 四渠道可查录取结果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考试局获悉,2021年我省普通高考录取工作将于7月9日开始,共分本科提前部分、本科普通部分、高职(专科)部分3个批次进行,持续到8月15日结束。根据录取工作安排,7月9日至10日开始录取的是本科艺术校考招生录取的学校。本科普通部分(含普通类、少数民族班和预科班)的录取将于7月19日至28日进行。 记者 林文星

## 考生可通过以下四种渠道查询录取结果

**一、海南省考试局官方微信平台查询**  
考生可通过关注海南省考试局微信公众号“海南考试”(微信号:hnskwx),点击“高考服务”菜单登录海南考试微应用查询。

**二、海南省考试局官方网站查询**  
考生可通过海南省考试局官方网站(ea.hainan.gov.cn),点击“2021年海南省高考报名系统”登录查询。

**三、高考报考卡二维码查询**  
考生通过手机(微信)扫描报考卡上的个人二维码查询。

**四、海南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平台查询**  
考生可通过关注海南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海南省教育厅”(微信号:hnsjytwx),点击“高考服务”菜单登录查询。

《有人收吗?在线等,挺急的!》追踪 (详见本报7月7日3版)

# 文昌滞销冬瓜有销路啦!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7月7日,本报报道了文昌市龙楼镇千亩白皮冬瓜滞销的情况,引起读者的关注,许多读者拨打本报热线电话,表示愿意购买滞销冬瓜,帮助菜农减少损失。

7日上午,在海口市从事平价菜供应的龙先生拨打本报热线,表示愿意大量收

购滞销的白皮冬瓜,除供应海口市场外,他还在积极联系内地市场销售,尽力帮助菜农们减少损失。8日上午,在海口做蔬菜配送的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表示,希望能向种植户收购滞销的瓜菜,缓解菜农压力。

文昌市龙楼镇政府和文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看了本报报道后,也在积极想办法,帮菜农挽回损失。

法,帮菜农挽回损失。

龙楼镇菜农符范告诉记者,《海南特区报》刊登白皮冬瓜滞销的报道后,他收到海口、三亚等地热心人的电话,表示要来收购白皮冬瓜,令他很感动,“感谢媒体和爱心人士、政府部门关注我们菜农,急我们所急,想我们所想,在此,再次谢谢大家的好意!”

# 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 已完成首层钢结构立柱及支撑柱安装

□记者 沈丽焕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交通厅获悉,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目前除中心区地下室正抓紧立柱及墙身施工外,其他各区均已完成首层钢结构立柱及支撑柱安装。

该项目共分四个施工区域,分别为集散区、中心区、南指廊区和北指廊区,目前除中心区地下室正抓紧立柱及墙身施工外,其他各区均已完成首层钢结构立柱及支撑柱安装,集散区冲刺领跑项目进度,现已完成二层主要钢结构立柱及钢平台安装,即将进入三层楼承板施工。

# 万洋高速儋州至洋浦段明日起管制 车辆无需绕行

□记者 沈丽焕

本报讯 G9813万洋高速公路儋州至洋浦段进行光缆敷设施工,为确保顺利施工和行车安全,交警部门计划于7月10日至9月29日(每日7:00至18:30),对G9813万洋高速公路K127+000至K163+044儋州至洋浦段右幅(儋州往洋浦方向)进行管制。

具体如下:管制期间,对管制路段采取滚动式短距离(每次作业长度约500米)封闭作业路段第一行车道的管制措施,未封闭的车道正常通行。省公路管理局提示,途经管制路段的车辆,请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或按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行驶。

我省完成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电力抄表到户改造

# 50.4万户实现“一户一表”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朱玉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获悉,截至6月30日,海南完成全省符合条件的539个存量住宅小区约50.4万户“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2020年5月,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推进2015年11月后用电报装的存量住宅小

区电力抄表到户工作方案》(琼建房[2020]101号)。海南电网公司按照“产权清晰一个、移交签约一个、接收改造一个”的原则,对完成表决的小区开展施工改造。今年5月以来,海南受高温天气影响,居民用电需求旺盛,海南电网公司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改造计划,最大程度减少户表改造工作给小区业主带来的影响。

抄表到户后将改变原有的用电模式,客户体验大幅提升。海南电网公司抄表到户专项工作组负责人介绍,通过更换新一代智能电表,客户可通过“南网在线”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24小时查询、办理用电业务。同时,电网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智能家居、托管运维等用电能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

海口调整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时间

# 符合条件者正常申报即可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海口受理引进人才住房补贴时间已统一调整为工作日正常受理,目前办理的相关流程和手续如何?”昨日,大学毕业生简同学拨打本报热线询问此事。

记者从海口市政府了解到,目前,海口市已由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集中受理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每年第一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的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统一调整为工作日正常受理,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就可以提出申请。

根据《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规定,2018年5月13日以后第一次在海口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人才,适用本细则并纳入相应的住房保障。

补贴申请条件包括: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规定条件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50岁以下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规定条件的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55岁(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国外、境外高校毕业生);

35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总部经济企业引进的高层管理人才;经省、市政府认定给予住房保障的其他人才。

符合要求的人才住房保障对象,可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有关材料。用人单位按要求向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也可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登录后,切换至海口市→专题服务<国内人才服务>→进入主题<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办理>)。